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品牌”认证项目采购需求

### 根据《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标准采购管理规程》，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相关采购管理规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申请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品牌”认证项目

（二）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领航路100号

（三）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8年底

（四）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获得“上海品牌”证书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获证后第二年监督前，支付项目总金额的10%；获证后第三年监督前，支付项目总金额的10%。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上海品牌”高标准、严要求的精神，基于“上海品牌”认证的定位及要求，为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标准要求，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 围绕“上海品牌”对企业自主创新、品质卓越、管理精细、品牌引领、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指导我司完成自我评估；
2. 指导我司编制满足上海品牌认证要求的团体标准；
3. 指导我司完成团体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和发布程序；
4. 指导我司完成团体标准的先进性评价程序；
5. 认证实施，包括服务管理的文件审查、服务过程的体验测评、服务结果的调查评估，现场审查地点最终由双方协商选取确定。

三、服务标准与验收

（一）业务范围

通过“上海品牌”认证并获得“上海品牌”认证证书，具体包括：

1. 指导我司按照“上海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完成自评报告，通过标杆组织评价；
2. 指导我司编制团体标准及相关文件，通过标准审定，发布团体标准；
3. 指导我司编制标准先进性评审所需材料，通过标准先进性评审；
4. 完成服务管理审核及服务特性测评，编制测评报告；
5. 其他双方基于本项目合作开展的成果。
6. 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上海品牌”认证证书，及证书有效期内。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我司的权利与义务:

1.在实施认证前，我司有权向供应商明确保密要求和/或特殊要求。

2.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3.始终遵守认证有关规定，配合供应商认证工作，按认证活动进展情况或供应商通知，及时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确保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性。

4.提供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工作条件。

5.按照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上品”标志。

6.我司有权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上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7.证书有效期内对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若有变更，及时向供应商提出。

8.获证后应持续满足“上海品牌”认证规定要求。

9.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0.对供应商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投诉。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上海品牌”服务认证实施规则》和《“上海品牌”评价通用要求》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客观地提供认证服务。
2. 向我司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3. 及时组织实施认证工作，在认证范围内按认证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和认证决定。
4. 通过审核和检验检测证明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应及时向企业签发认证证书，纳入获证企业名录予以公布。
5. 在认证过程中，通过审核和检验检测证明产品未能满足认证要求或企业不能及时完成不符合项整改，有权终止认证。
6. 对认证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7. 公布企业的获准、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认证资格状态。
8. 当认证法规、认证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企业，验证企业是否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9. 供应商应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对认证过程所涉及到我司商业及技术信息予以保密，以下信息除外：

a）公开的信息；

b）我司书面允许不予保密的信息；

c）法律程序要求提供的信息；

d）国家主管部门有强制要求时。

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为独立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形式，且为“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的正式成员。